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审阅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是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7,596,717股)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4,906,930股),即532,679,787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证券简称	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3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综合服务业务和科技教育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一)印刷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印刷综合服务业务分为出版印刷服务和包装印刷服务。

1.出版印刷服务业务

公司立足出版综合印刷服务行业多年,定位在出版物和商业印刷的高端市场,在京冀翼沪四地配备八个生产基地,除了原有自有的出版印刷服务外,公司还提供包括设计、装帧排版、产能管理、原材料供应链、图书包装等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显示,截至目前,经国家新闻出版署署批的出版业约有590家,公司合计客户约有450家。公司合作的期刊杂志客户约有150家。

公司通过“出版综合服务云平台”进行统一生产调度和质量监控,有效简化图书生产流程,降低成本。同时,依托公司成熟的印刷技术和互联网平台优势,实现实时交货、在线传输、云端存储、网络下单等,进而更好地满足客户规模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平台数据还可以服务于销售预测,便于优化产能计划,实现数字化生产。

2.包装印刷服务业务

2023年公司斥资了食品包装新业务领域,合作公司如:卫龙食品、旺旺集团、迈大食品等,同时拓展了药品包装领域,新增华素制药、以岭药业等客户。今后,公司将继续拓展包装业务,提升公司在包装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二)科技教育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为-18岁的青少年提供编程教育、机器人教育、科学实验、人工智能等科学教育课程,业务涵盖硬件生产、在线教育环境建设、课件体系研发、线下学习中心运营、测评和竞赛组织等多种模式,拥有完备的产品、内容、平台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和全产业生态,并在与头部数据头部企业积极探索具有公司特色的教育行业垂直化模型,构建了To G、To B和To C的全方位科技教育服务体系。

公司门店以直营和加盟形式经营,直营门店主要在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城区和其他主要城市设立分子公司或自行经营,加盟门店主要在一、二线城市郊区及三、四线城市,为加盟商提供特许经营授权、培训、品牌推广以及数据产品。公司向机构客户如学校、培训机构、青少年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实训教研与销售、技术支持、课题研究、课堂进校等项服务。同时,依托全新的OMO教学服务平台,以“线上线下+”、“To B+To C”、“营销+加盟”的模式,将线上和线下、B端和C端的教学与服务平台打通,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提供全方面的服务。

2023 年度,教育业务在产品推新、业务拓展、科研教学等方面取得了不同进展。具体

内容可参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本年年初至上年末变		2021年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3,679,623,202,721,402,341.01	2,721,361,189.21	-5.21%	2,007,983,208.62	1,697,266,30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586,205.27	1,461,600,422.73	-1.45%	1,390,306,166.43	1,306,572,53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变化率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2,236,775,285.00	2,236,775,285.00	7.00%	2,406,018,000.00	2,446,018,000.0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0,307.60	-4,626,105.32	-51.23%	67,400,203.24	67,796,757.12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6,400,000.00	4,146,400,000.00	0.00%	57,641,670.16	57,400,243.10	-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450,504	-2,404,049.79	-47.00%	57,641,670.16	57,400,243.10	-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42,102.13	240,686,922.30	-21.30%	106,476,307.60	106,476,307.60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0%	0.12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0%	0.1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0%	0.08	0.0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0%	0.08	0.08	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明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的单独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纳税差异性假设和可扣抵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首次执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606,000,201.04	606,004,570.04	632,046,379.00	632,046,379.00	600,286,910.00	600,286,910.00	600,286,910.00	600,286,9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202.00	-8,900,700.00	-26,428,100.00	-26,428,100.00	8,700,000.00	8,700,000.00	16,101,000.00	16,10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4,400.29	-6,924,400.29	5,609,364.34	5,609,364.34	21,422,766.19	21,422,766.19	21,422,766.19	21,422,7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571.00	-6,560,000.00	106,060,312.00	106,060,312.00	96,640,746.40	96,640,746.40	96,640,746.40	96,640,74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他总数是否与公司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持股量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持股市值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4,900	0	46,161,000	0	46,161,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合并后股东数		报告期新增/退出股东数	
	新增	退出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增	退出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900	44,900	0	0

(4) 公司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5) 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6) 前十名股东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东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售情况。

(7) 前十名股东获得的其他方式的股份限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div